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程开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